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14-030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 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12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12 月 2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承诺不晚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涉及的人员和机构较多，方案的设计和 implementation 需要全盘协调和多方论证，所需时间较长。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 work，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展开了多轮谈判，并初步拟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相关文件初稿已基本完成；公司也已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并全部签署了相关保密协议和业务协议，积极推动相关核查、审计、盈利预测和评估工作。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延期复牌的原因

因本次重组涉及标的公司股权调整和工商变更等前置程序,主要相关各方已就本次交易方案达成一致,但履行股权调整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以及交易方案的内部决策程序尚需一定时间。为保障相关各方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维护投资者利益,做到本次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3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最迟不晚于2014年4月1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本次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果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终止公告,公司股票同时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会根据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确定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刊登公告后复牌。

因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